

虛報盜用 搬遷不更新 毋須住址證明成亂源

選民登記制度 漏洞百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選民登記制度近日被揭出千瘡百孔。香港文匯報記者連日偵查多類型的懷疑「種票」個案，歸納起來，發現主要是因為目前登記選民毋須提供任何住址證明，登記人士可隨意申報住址，使虛報地址、盜用他人地址及身份證號碼作登記，又或搬屋後長期不改地址，均成為有心人非法「種票」的熱門手法，亦有不少市民在不熟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容易誤墮「種票」陷阱，或在不知情下，已經惹下「種票」嫌疑。

「種票」個案越揭越多，但不少個案都「似是而非」，就如在香港文匯報記者偵查的多類懷疑「種票」個案中，發現最多的是有住戶在搬離後未有更改選民地址的問題。其中，多個反對派當選的選區均存在大量已搬離當區的選民仍未有更改自己的登記住址，部分人更已搬離長達8年之久。最誇張的是，大白田區出現1屋有19人16姓的選民登記情況。亦有住戶自住單位已超10年，但懷疑其地址被人非法用作登記選民，出現有不同姓氏的3人於2007年以該地址登記為選民。

社區設施安老院 冒用重災區

事件中亦揭出許多以往較少人關注的社區設施地址也成為懷疑「種票」重災區，其中青年中心和安老院因住客來源較雜，變成有心人非法盜用作選民登記的「熱點」。在安老院方面，民主黨成員李洪波當選的荃灣中心選區內一間安老院，出現有15人於今年方以該址登記為選民，但部分人並非該院住客，懷疑被人非法利用該址作「種票」用途。該院核實僅有7名院友於今年登記為選民，其他人士目前並非院內住客，情況令人質疑。部分公屋選區中亦出現非公屋戶籍人士「掛名」在公屋地址上作選民登記，其中街工周偉雄勝出的葵盛東選區，就出現近40名懷疑非公屋戶籍人士登記在公屋住址上。

不熟悉制度 隨時「誤墮法網」

形形式式的懷疑「種票」個案，揭示了選民登記制度漏洞百出，既容易為有心人所利用，但更因制度的粗疏，令不少市民由於對制度並不熟悉，而登記又「過分容易」，分分鐘「誤墮法網」而不知。當局完善選民登記制度可謂刻不容緩。

民建聯發現的選民登記問題個案

選區	個案	數目
葵盛東邨	非住戶登記	18宗
	虛報單位	2宗
	一屋多人	4宗
南區華富二	虛報單位	2宗
	一屋多人	3宗
	非住宅登記	1宗
荔枝角南區	非住戶登記	1宗
	一屋多人	1宗
紅磡區	機利士南路空置單位(卻有選民登記)	16宗
	黃埔街空置單位(卻有選民登記)	30宗
荃灣中心區	一屋多人	12宗
	同一地址出現15個新選民登記	15宗
元朗鳳翔區	一屋多人	3宗
	非住戶登記	4宗
屯門寶田區	一屋多人	19宗
	問題地址	8宗
馬頭圍區	一屋多人	8宗
葵青大白田	一屋多人	1宗

■資料來源：民建聯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選民登記漏洞多

- 1 疑盜用安老中心地址作選民登記
- 2 疑以專為青少年提供臨時宿位的青年中心作選民登記地址
- 3 疑非公屋戶籍人士「掛名」在公屋地址上作選民登記
- 4 疑住戶搬離後未有更新選民登記地址
- 5 疑非法盜用他人住宅地址作選民登記
- 6 疑非法盜用某人身份證號碼作選民登記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盜用安老院地址。



非公屋住戶冒用公屋地址。



一屋19巴裔登記，多為搬離未通知。



住址被非法盜用登記。



盜用他人身份證登記。

廉署新設20人小組 追查數百「種植場」



■廉政專員湯顯明昨日稱廉署已新設專組處理選舉投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期懷疑涉及「種票」個案越揭越多，多個由反對派參選人勝出的選區均被發現有懷疑個案。廉政專員湯顯明表示，廉署至今共接獲27宗涉及區議會選舉懷疑「種票」的投訴，涉及的地址約數百個，他們已成立20人的專案小組專責調查有關區選的投訴，所蒐集的資料及結果會交由律政司研究是否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共接421宗區選投訴

湯顯明昨日在出席「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活動時表示，廉署至今共接獲421宗關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投訴，其中174宗為懷疑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舞弊行為的投訴，如涉嫌賄賂選民、向選民提供茶點或娛樂及懷疑「種票」等；211宗為有關懷疑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非法行為的投訴，如發布有候選人的虛假或誤導陳述等，其他涉及有關選舉的貪污罪行的投訴則有36宗。

需要時可調百人執法

他續說，廉署已新增了1個20人的專責小組，由一名首席調查主任及2名總調查主任統領，負責處理有關區選的投訴個案，又強調在有需要時，廉署最多可同時動員近百名人員執法。被問及廉署會否有進一步的執法行動時，湯顯明指，不便披露及評論正在調查的個案，但強調廉署有責任調查懷疑個案，在處理時會不偏不倚。

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重申，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按照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故當局高度重視近期所謂「種票」的問題，並強調選舉事務處、警方及廉政公署會嚴正跟進有關個案，無論涉及個案人士有甚麼身份或黨派背景，一律會依法辦事，將任何違規者繩之以法，務求維持香港選舉的公平、公正和誠實。

民建聯揭148疑案促徹查



■民建聯發現148宗「種票」疑案，促政府盡快完善選民登記制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屆區議會選舉的「種票疑雲」席捲全港。民建聯過去2個星期在9個選區，發現多達148宗問題個案，包括52宗一屋多姓的登記、46宗空置單位、23宗非住戶外登記、7宗問題地址、4宗虛報單位、15宗一屋多人，以及1宗以非住宅地址登記（見表）。民建聯要求當局盡快完善登記制度，同時嚴正徹查「種票個案」，保障廉潔、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基石。

解決居內地港人住址登記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及副主席劉江華昨日聯同地區人士陳秀雲、賴芬芳，昨日約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正式就部分懷疑為「種票」的失實個案向當局

譚志源：研選民須交住址證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因應香港社會各界對選民登記制度漏洞的關注，特區政府將於下周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包括考慮是否要求市民在新登記為選民或更新其住址資料時，提交有效的主要住址證明，加強「一屋多人多姓」的跟進調查工作，及提早開展和加強新登記及已登記選民更新資料方面的公眾宣傳等。

優化制度 下周提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當局現行的選民登記，採取的是自動申報機制，合資格人士在申請成為選民時，需要確認為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屬實。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就選民登記申請故意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有可能觸犯法例，最高可處第二級罰款和監禁6個月；若該人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更有可能觸犯《選舉（舞

投訴，要求當局盡快查明真相。

屯門聖公廟有11人填報

民建聯向當局提交了選區懷疑「種票」個案的情況，其中位於葵盛東區的問題個案，1個4人單位竟同時有11個姓氏選民登記，而屯門寶田區則有11人同時以聖公廟作非住宅登記，至於荃灣中心選區亦發現有安老院出現15個新選民登記，故質疑選民住址的可靠性。

葉國謙並在會上就選民未有就更改地址的問題向選舉事務處查詢，並引述選舉事務處回應指，只要選民位列選民名冊，而相關申報不構成虛報成份，則是符合現行法例規定。他表示，當時選舉前有西環大廈業主專誠致電查詢，表示因應搬屋未有及時更改地址，選舉事務處同樣是建議他根據申報的地址投票。

民建聯並建議特區政府因應社會發展，進一步清晰界定「唯一主要的通常居住地址」，讓長居內地的香港永久居民同樣擁有投票權。葉國謙舉例指，現時有不少香港永久居民，長期居住深圳但每日來港工作，他們應該同樣擁有《基本法》賦予的投票權，但考慮到修訂涉及《選舉指引》未能短時間解決，建議社會盡快展開討論。

徵種票須先完善登記制度

就多個反對派勝出的選區均發現懷疑「種票」個案，葉國謙表示，民建聯現階段未會考慮就個案提出選舉呈請，期望當局完善制度維護選舉制度的公平公正，「民建聯過往曾經要求政府處理虛報住址的個案，對於建議未獲接受感到遺憾。現時應先解決住址登記問題，再嚴正徹查種票的違法個案」，並引述譚志源說，當局承諾會積極處理，稍後會詳細公布完善安排。

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和監禁7年。不過，因應社會的關注，當局會在下星期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建議一系列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並循3個大方向着手。

譚志源表示，當局會考慮是否要求新登記或更改資料的市民提交住址證明，但這需要處理不少技術問題，如哪些是可接受的住址證明，如何處理未能提供這些證明的合資格選民的申請，及研究是否要修改現行的法例等。同時，當局正研究就現行的選民登記冊進行抽樣調查，增加任何虛報資料者的法律風險，以及提早及加強公眾宣傳。

難免降登記意慾理解

他強調，在研究優化措施時，一個重要的考慮是，投票權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特區政府必須保障這基本權利。當局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措施，無可避免會降低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慾，也會令不少人覺得是「擾民」，但為了維護選民登記的公正和公信力，故相信市民大眾會理解。